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被告 肉多多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懿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新臺幣945,000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套裝軟體授權使用合約第14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意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2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婉萱